

聊城市人民医院国产正版软件 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023/XLCZFCG-2025-093)



金润

采 购 人: 聊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国产正版软件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国产正版软件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系统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02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093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国产正版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人民医院国产正版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提交投标文件。

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67 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黄河路 32 号华建大厦

联系方式：19861928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9861928117

发布人：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67 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华建大厦五楼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9861928117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国产正版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4	作业地点	详见项目说明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控制价	预算价/控制价为：1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的年限为 3 年。
10	逾期违约金	/
11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允许转包。总报价应包含项目本身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价。

		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件、标准附件、辅材、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设备检测、保险费、检测费、综合施工、培训、技术、竣工验收、试运行、现场服务费（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维修保养费、系统调试费、设备拆、装、迁移费用、设备维护及售后服务、管理费、验收、利润、税金及知识产权费且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中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施工工作面的所有安装辅材、配套设施等清单里没有详细描述的物质，投标人均应计算到投标总报价内，投标人在报价时如有遗漏，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本项目最终产生的工作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12	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6、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备注: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4项应直接从电子标书相应模块链接中获取;5-7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上述第2、3项证明资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从电子标书相应模块链接的诚信库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 重要说明: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②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 ③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无相应模块的,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④投标企业需将【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否则不予认定其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安排统一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验收通过后付款 40%，验收满一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满两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18	代理服务费	1、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按定额 40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3705016388530000001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银泰支行 行号：105453088536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商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如需开具报名费或招标代理费发票，请务必于开标之日起 2 个月内到代理公司开具，逾期后果自负！ 财务电话：186 7852 5901
19	答疑安排	一、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招标文件获取 1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招标文件获取 1 日内，可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rjszxls@163.com，并致电 19861928117。 二、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

		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三日内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2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	开标形式	1.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不见面开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9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的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严禁投标企业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如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5、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另：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电子标书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0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	--------	---

	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31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

	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招标公告结束后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rjszxgs@163.com。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5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章。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

10.5.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0.5.2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10.5.3 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0.5.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

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

联系人:黄工、张工。

10.5.5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拒收。

10.5.6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投标文件格式

10.6.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0.6.3 资信部分

10.6.3.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3.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4 技术标(如服务中带货物)

10.6.4.1 本次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0.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0.7.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6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PDF 文件一份。开标结束后第二天 17 时 00 分前将以上文件发送至 sdjrjszxgs@163.com，由我公司单独密封留存。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1.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由不见面开标大厅生成开标记录表，记载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解密时间。

17.1.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8.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开标活动。

18.2.1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8.2.2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

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未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4)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7)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

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投诉与接收

37.1 质疑

37.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1.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5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7.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函收件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9861928117

通讯地址: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华建大厦五楼

37.2 投诉

37.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7.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7.2.5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2.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如有）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版权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健康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本次聊城市人民医院需进一步做好推进开展软件正版化相关工作，同时根据聊城市关于印发《聊城市卫生健康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聊城市人民医院医院采购相关的正版软件及软件正版化相关服务，将软件正版化工作落到实处。

二、总体要求：办公软件厂商必须是国内知名厂商，在办公套件的研发、市场份额等方面保持领先地位，充分保证产品的先进性和成熟度，应具备完善实用的图文、表格、演示等文档处理功能，能实现对各种历史文档的直接处理。

本次正版化软件服务范围包含聊城市人民医院及下属分支机构，不限终端使用点数，无功能授权限制。

三、技术指标：

功能模块	投标产品须包含文字处理、电子表格和演示文稿、PDF 阅读器四大功能模块，各模块可整合在同一窗口下，亦可分别可在独立窗口中运行。支持窗口多组件/整合模式。在多窗口模式下支持在系统任务栏显示多主窗口，可以通过快捷键来回切换查看多个文档。
图形工具	具有图片处理工具，可对图片裁剪、修整、大小调整、颜色亮度对比度调整，可设置透明色，进行压缩、阴影、旋转等图形处理。支持用户自定义符号栏，自选图形。
标准规范	符合 OFD 文档格式标准及其电子公文应用领域扩展要求，支持 UOF、DOC 等格式文件编辑，支持 OFD 格式输出，支持电子公文语义加载，支持系统调用。支持 GB18030 国家编码标准、UOF 国家标准、OOXML 国际标准等一系列国际标准。
文件格式	可将文档直接输出为 PDF 格式，并提供 PDF 文档加密、权限保护等安全设置；文件格式双向兼容，各模块可以与微软文档格式相互兼容。加密格式兼容，能够正确打开微软版本，可对文档加解密、定时备份。
批量快捷处理	提供批量处理文档内容段落工具。支持章节导航，快捷的表格样式，绘制斜线表头、快速设置文档稿纸格式、自定义水印文档加上独特标记、支持公

	文域功能。可以对文档进行“段落重排”、“删除空行”“智能格式整理”等操作。
文字处理	支持文档结构图功能，直观易操作的段落间距、行距、缩进距离调整工具。文字模块提供智能导航窗格的功能，根据文章的内容可以自动生成文章结构预览。同时可以在导航窗格内快速对文档结构进行调整，比如删除章节以及对章节进行升降级操作。具有文本识别功能，可以截取系统内的图片或 PDF 中的文字，进行提取识别，方便用户将已经识别的字符直接添加入文档内，不需要再手动输入。
幻灯片	提供多种设计模板，支持母版定制，具有双屏演示以及自定义放映设置功能。具有窗口重排功能。支持动画方案和动画效果。提供绘图、橡皮擦、触发器等效果功能，支持嵌入音频/视频媒体对象，嵌入后能跟随文档一起，避免文档流转时音视频无法播放。
表格	具备表格数据处理能力，函数计算，能够快速输入函数和公式，化繁为简，协同办公—共享电子表格，多重筛选功能。提供兼容微软的照相机功能，将单元格或单元格区域链接到图片对象。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具备 1,000,000 行表格数据处理能力。支持共享电子表格，支持数据对比。可以对单区域、多区域进行重复值、唯一值的标记和提取，能更直观的进行分析。
文件处理	▲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文档拆分合并”功能。实现对 wps、doc、docx、ppt、pptx、xls、xlsx、pdf 格式的文档进行合并和拆分，且可自定义不同合并和拆分方式，包括合并范围、输出名称、输出目录、拆分范围等，帮助用户快速整合文档资料。
二次开发	支持 JS 宏编辑器、通过录制宏生成 JSAPI；支持基于 Web 开发技术开发具备轻量化和跨平台特性的 WPS 加载项，实现在 Web 网页调用 Office 标准接口完成与 WPS 客户端的数据同步；支持使用 JavaScript 语言，通过符合国家标准网页应用编程接口，实现将 WPS 客户端嵌入网页运行完成系统集成；支持嵌入浏览器，为第三方业务开发提供开发平台，支持 C/S、B/S 架构。
行政办公适配性	▲投标产品需满足医院现有相关系统正常使用，并满足和聊城市市直党政政府各部门现有业务系统的顺畅交互，如山东通平台 OA 系统等，并与现有工作环境文档可以双向兼容。投标产品须满足聊城市市直党政政府部门 OA 办公系

	统和移动办公、NPAPI 控件等无缝兼容，无需改造就能嵌入系统正常使用，以备行政工作顺畅对接。
大文件处理	能够打开不低于 20M 的大文档，且与正常文档打开速度无明显差别。
兼容性	文件格式与微软 Office 双向兼容，各模块需要无缝打开微软各类型文档。微软也能够打开投标产品对应的文档。兼容微软 Office 的操作习惯，加密格式兼容，能够正确打开微软版本生成的加密文档。此外，投标产品支持打开 UOF 文档格式。
云办公	需提供会员账号，可适配 iOS, Android, Windows 以及 Linux 版本，并提供 PDF 转 WORD，图片提取文字，且每用户提供不少于 300G 空间。
云安全	▲提供的云服务需支持安全团队，团队管理员启用文档加密保护，启用后团队内新建/上传的文档会自动转换为安全文档，非授权人员无论通过云端还是本地拿到文件都无法访问。支持禁止企业文档外发，同时可以设置指定人员允许将文档分享到企业外，以免造成信息数据泄露。
正版软件数据管理平台	▲提供 B/S 及 C/S 两种系统架构，平台使用操作更加便捷灵活。 支持计算机及软件的品牌、版本、型号、授权书、采购合同等内容对的录入和编辑。 支持计算机总数统计及不同类型的数量分布、统计、分析。 支持计算机总金额统计及不同类型计算机的购买花费统计、分析。 支持软件总数统计及不同类型软件数量分布、统计、分析。 支持软件总金额统计及购买不同类型软件的金额分布、统计、分析。 支持国内外软件品牌、版本、数量及购买花费的分析。 支持正版软件采购数量及金额走势分析。 支持统计列表查询、用户搜索、定制报表、报表导出等功能。 支持市级数据同步，以备正版化检查数据需求。

四、服务要求：

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要求：

1. 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所有提供的产品必须严格遵循原厂的标准，确保产品的质量与

技术性能完全符合原厂规定的标准。

2. 产品适应性要求：支持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UOS、银河麒麟 V10、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深度等；CPU 包括但不限于：龙芯、飞腾、鲲鹏、兆芯、申威等。

3. 许可证产品要求：所有投标的软件产品必须是针对最终用户授权的许可证产品，不得为 OEM（原始设备制造商）或 COEM（合同原始设备制造商）产品。拒绝接受彩包或简包以及升级版的产品，但需满足版本向下兼容降级使用的要求，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兼容性。

4. 软件侵权责任：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投标软件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确保需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5. 软件版本要求：所投的办公软件必须是生产厂商的最新版本，产品可以选择离线激活或者在线联网激活，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和使用环境。

6. 原厂官方正版授权书：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官方正版授权书，以证明产品的合法性和正版性，确保需方获得合法的使用权。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如下：

供应商在成交后，必须成立专业的项目团队，负责完成我院当前业务主机办公软件的安装、替换升级及巡检维护工作。项目团队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项目团队应安排足够数量的高素质人才参与本项目的建设，并提供项目团队的简历表，以便需方了解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和经验。

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供应商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服务支持、培训等人员，并在项目组织中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服务工作顺利实施。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高效地完成项目任务。

软件正版化服务要求如下：

组织专业版权人员对使用人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的政策解读、正版软件管理及软件日常维护、管理台账制度、正版软件管理服务系统等相关专业内容。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在投标文件内封装培训课件，确保培训工作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按照国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检查要求，完成我院软件资产管理台账的建立，确保我院顺利通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软件正版化检查，满足正版化工作的各项要求。

安装部署要求如下：

供应商需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任务。

中标方接中标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我院对国产正版软件应装尽装和升级需求的摸底汇总工作，同时制定我院国产办公软件正版化安装任务工单。

中标方接中标通知书 45 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我院国产软件正版安装使用和升级任务，并解决所有软件的兼容问题。

培训要求如下：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写明主要产品的培训课程、时间安排和地点安排的详细计划。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正版化资产管理培训，培训教师应在软件资产管理方面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和资质，并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供应商需提供实施人员往期软件正版化培训的证明资料等，以证明培训团队的专业性和经验。

培训形式为对使用人进行集中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含所购软件的操作及功能使用，软件正版化资产管理培训等相关内容，确保使用人能够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和管理。

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及日常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应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服务文档种类、服务响应时间等几个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确保服务工作的高效性和及时性。

供应商应具备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能力，具有网络远程解决问题的能力，远程升级的能力，网络远程服务 8 小时内如果无法解决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升级服务等，以满足需方在不同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需求。

供应商提供三年办公软件原厂免费升级服务。授权期限内，办公软件大小版本更新，用户均可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供应商在响应时需以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为依据，提供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作为履行服务和违例处理的标准和依据。若供应商未履行其合同范围内的义务，或在履行合同范围内的义务时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以致严重影响招标人系统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赔偿招标人的相关损失，确保需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应急服务要求如下：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方案。这些方案应包括具体的步骤和措施，以便在发生紧急事件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应急预案应涵盖各种可能的紧急情况，包括自然

灾害、人为事故等，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此外，人员支持在应急服务中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建立一支专业的应急响应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迅速响应并处理各种紧急情况。同时，还应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他们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作能力。

响应时间是评估应急服务效率的重要指标之一。应急预案中应明确各阶段的响应时间要求，确保在紧急情况发生后能够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响应时间应根据具体情况和紧急程度进行合理设定，以确保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影响。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推荐投标单位确定 1 名中标单位，当确定的中标单位放弃入围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依照排名次序进行递补或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价格评审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注：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3)	承接主体履约能力(14)	1. 承接主体需具备标准、规范的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承接主体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 及以上等级的，得 3 分。 3. 承接主体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 4. 企业具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企业具有信用等级 AAA 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评标时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 (9)	1.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 ITSS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经理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 ITSS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 CSPM-2 及以上等级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评标时须提供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得 0 分。
技术部分 (57)	应急服务方案 (4)	承接主体遇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预案设备设施, 人员支持, 响应时间等内容, 评委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
	实施方案 (10)	根据承接主体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中, 解决设备众多、兼容性低难操作、难管控的问题, 以及软硬件配套使用的售后服务、培训支持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响应情况各项实施方案优秀、全面切实可行得 6-10 分; 实施方案良好、较全面得 3-6 (含) 分; 实施方案一般得 0-3 (含)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	技术要求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 存在负偏离、未明确描述或未提供截图的, 每项扣 3 分; 技术要求中非“▲”标注的技术参数, 存在负偏离或未明确描述或未提供截图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重点、难点服务方案 (8)	承接主体根据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响应情况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最高得 7-8 分; 方案良好、较全面得 4-6 (含) 分; 方案一般得 0-3 (含) 分。
服务部分 (10)	培训方案 (5)	承接主体根据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培训方案, 解决正版化、软件使用等需求进行评价, 评委根据响应情况得 0-5 分。
	服务承诺 (5)	根据承接主体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是否完善、组织是否合理、本地支撑力量是否足够, 对提供的服务政策综合分析。评委根据响应情况服务计划优秀、全面切实可行得 4-5 分; 计划方案良好、较全面得 2-3 分 (含); 计划方案一般得 0-2 (含) 分。
合计	100 分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10%，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注：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三、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采购

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 方：

招标代理机构：

甲 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 方：

聊城市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为中标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付款方式

货物名称及医疗器械分类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注册证号
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付款方式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 10%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代办费用、保险费、运输费、劳务费用、安装调试费、专家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已经包含物价变动因素。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三、交货

-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以前交货。
- 3、交货地点：聊城市人民医院***科。
- 4、交货须知：乙方交付的货物需为全新，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允许超过安装日期前六个月，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允许超过安装日期前三个月。

四、质量及售后服务

-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

服务其它售后服务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未及时响应的，应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设备保修期_____年，自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包装不回收。

六、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中标人承担。

3、验收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

十、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货物所涉及的全部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1% 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交货过程中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在明确责任承担比例后，乙方按确定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代为赔偿的，有权在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监管机构壹份。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甲 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 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鉴证方：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_____采购

项目编号：

包号：

配件（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注册证
1				
2				
3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聊城市人民医院设备验收所需材料

- 1、合同复印件
- 2、设备注册证
- 3、设备报关单（国产不需提供）
- 4、商检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5、原产地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6、完税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7、生产许可证
- 8、产品合格证
- 9、公司证件（包括销售商、代理授权、总代理商）
- 10、3C 认证、CE 认证、FDA 认证、计量证明等相关材料
- 11、生产厂家出具的（或认可的）设备质控要求、维护保养周期及设备使用年限
- 12、设备操作规程（塑封一份放置于设备，电子版交维修科）
- 13、设备风险说明（厂家）
- 14、电子版说明书
- 15、电子版设备功能介绍，包括设备可开展何项目，对医疗工作可带来何种推进作用（此资料目的是方便我院对设备推广使用）
- 16、电子版培训资料
- 17、设备验收单
- 18、医疗仪器设备使用培训记录

合同签字需注意：乙方签字处必须手签，代理人签字需提供签字人授权书

请准备以上材料，验收单必须有维修科工程师签字，否则设备不予验收。

如果设备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应提供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或公司出具证明材料（材料格式如下表）。

设备验收材料清单（公司提供）

材料名称	有	无	材料名称	有	无
合同复印件			验收报告		
招标公告			培训记录		
中标公示			设备合格证		
中标通知书			设备使用年限		
《医疗器械注册证》			3C 认证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完税证明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计量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设备质控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			维护保养周期		
公司证件			设备操作规程		
机电设备进口证明（进口）			说明书(电子版)		
海关免税证明（进口）			培训资料（电子版）		
设备报关单（进口）			设备功能介绍（电子版）		
质量保证书（进口）			设备操作规程（电子版）		
商检报告（进口）			设备风险说明		
原产地证明（进口）					
CE 认证（进口）					
FDA 认证（进口）					
其它：					

签字：

关于***公司***设备证件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所供***生产的***设备，型号：***，以上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或以上设备为***类设备），不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因我公司产品证件问题产生纠纷或给医院造成损失，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函

资信标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企业（获奖）信誉

九、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十、企业各类证书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二、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标

十三、分项报价表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十五、强制节能清单

十六、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

十七、技术标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2	逾期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	_____元/天(注: 系统内此项填写每天的逾期违约金金额)
3	服务期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评审委员会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利。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6、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单位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附有关材料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本表应附有关材料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附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编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附件：优先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强制节能清单（如有）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监狱企业、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写本表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2、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技术标

（投标人结合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及第四部分评分标准编制）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 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 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 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 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 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 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 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 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 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 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 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 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 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 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 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 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 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 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 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4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签字：			

注：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签字盖章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件：投标人得分统计表（23 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承接主体履约能力（14 分）			
1. 承接主体需具备标准、规范的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证书名称	是否提供	证书有效期	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承接主体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 及以上等级的，得 3 分。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有效期	得分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3. 承接主体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资质有效期	得分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4. 企业具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企业具有信用等级 AAA 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得分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信用等级 AAA 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9 分）			
1.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 ITSS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经理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得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ITSS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经理证书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证书名称	姓名	证书有效期	得分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 ITSS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证书名称	姓名	证书有效期	得分
ITSS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工程师证书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证书名称	姓名	证书有效期	得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 CSPM-2 及以上等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有效期	得分
CSPM-2 证书			
合计得分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请将此表签字盖章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2）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3）如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操作手册：<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sdgp.sdcz.gov.cn/sdgp2017/login.jsp>